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政府文件

观府发〔2014〕3号

观山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阳市观山湖区关于发展 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制造业实施意见(试行 》和 《贵阳市观山湖区鼓励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制造业 发展优惠政策(试行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

《贵阳市观山湖区关于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制造业实施意见(试行)》和《贵阳市观山湖区鼓励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制造业发展优惠政策(试行)》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贵阳市观山湖区关于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 现代制造业实施意见(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着力构建现代产业发展体系"的精神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号)的要求,根据市委、市政府大力发展实体经济的安排部署,结合我区产业结构实际,为形成产业发展新优势,培育发展新动力,实现后发赶超,现就我区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制造业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抓住国家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国发(2012)2号的历史机遇,牢牢把握加速发展、加快转型、推动跨越主基调,按照"坚持以生态文明理念为引领,围绕现代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大力发展实体经济,实现全面发展"的总体思路,以"创新驱动、聚集发展、龙头带动"为主线,以培育产业链为主攻方向,以人才为支撑,以政策为保障,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和后发优势,通过引进一批行业龙头企业,建设一批重大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制造业项目,形成相对完善的产业集群,打造观山湖区产业结构升级的重要载体,助力生态文明示范城市先行区建设的实现。

(二) 发展目标

通过政府推动和市场运作,努力构建观山湖区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制造业所需的技术创新体系、人才支撑体系、投融资体系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力争经过5年左右的发展,形成产业特色鲜明、创新能力强、产业链相对完善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现代制造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制造业产值占全区总产值的比重大幅提高,到2017年,现代制造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达50%,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达35%以上,科技进步贡献率达65%。

二、重点领域

(一)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重点推进移动智能终端设备、智能金融、智能交通、智能旅游等智能应用产品的开发及产业化;加快推动数据处理与运营服务、软件服务外包发展;大力推进现代制造系统、地下管道三维立体信息系统、ERP管理系统、工业软件及嵌入式软件、行业解决方案、地质灾害防范系统等应用软件研发;开展可信数据电文、无线感知技术的研发;推动下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络设备等的开发及产业化。

(二) 高端装备和特种设备制造业

重点发展城市建设先进设备制造,推进电梯、扶梯、机械停车设备以及配套零部件的生产制造,推动装备制造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和绿色化;大力发展自动化物流成套设备制造,轨道交通装备制造,推进城市快速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地铁、城市轻

— 3 **—**

轨的动车组及主要部件设计与制造,新型城轨装备和新型服务保障装备的研发与制造,配套发展上述装备和特种设备制造所需的印刷包装产业。

(三)新能源汽车产业

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的整车设计与制造、核心零部件研发与制造、汽车维修与保养、汽车测试设备制造等;加速推进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的研发、建设;鼓励新能源汽车产业前向一体化发展,逐步形成完善的新能源汽车产业体系。

(四) 节能环保产业

围绕绿色发展和低碳发展的需求,大力加强高效节能和先进 环保关键技术及装备的研发,鼓励先进低碳技术应用,鼓励开展 绿色建筑与绿色交通技术开发应用,鼓励能源监管系统研发应 用。大力发展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及应用,开展污泥处理处置、中 水回用等水污染防治。

(五) 轻纺织服装制造业

大力发展纺织、成衣设计与制造,形成研发、生产、加工、仓储、展示与销售为一体的轻纺产业体系,并适时发展皮带、箱包、纽扣、鞋袜、衣帽、饰品的设计与制造。

(六) 高技术服务产业

加快发展以科技金融为龙头的科技创新服务业, 搭建金融服务平台, 聚集各类金融要素, 打造科技金融聚集区; 推动第三方现代物流管理系统或平台建设, 做大做强"IT人员培训、创业

服务、成果转化转移、科技咨询"四大服务业务,搭建园区技术、信息、人才、物流、市场和展示等公共服务平台,推进研发基地、实训基地、孵化基地建设;强化高技术服务业对观山湖区现代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的支撑作用。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快园区建设, 促进产业聚集

一是科学制定现代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规划,明确园区定位,做好功能区划,突出特色重点,加强产业配套。二是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园区土地、道路、水、电、气等要素落实到位,为项目落地、企业入驻创造有利条件。三是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园区标准厂房、污水处理厂、保税物流中心建设,逐步完善园区配套设施;四是逐步形成以科技研发、高端装备和特种设备制造、智能应用产品制造、物流配套产品制造等多个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制造业聚集区,集中资源优势打造高新技术和现代制造产业园。

(二) 培育龙头企业。形成产业优势

一是明确重点,实施专业化招商。把握产业发展趋势,立足园区产业特色和功能定位,针对性地开展招商引资,突出产业链招商和集群招商。重点引进国内领先、能够与区域产业特色和优势相结合的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制造业企业入驻园区,建立生产基地,逐步形成一批龙头型、基地型、旗舰型企业在园区聚集。二是突出特色,大力培育龙头企业。选择具有一定规模和特色的

— 5 **—**

高新技术和现代制造业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形成一批技术装备先进、产业关联度大、创新能力强、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行业龙头企业,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制造业更好更快更大发展。

(三) 搭建创新平台, 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

进一步集聚创新要素,引导科研院所、研发团队等创新要素向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制造业集聚,促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成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形成企业主导产业技术创新的体质机制,推进协同创新。大力支持有一定优势的企业建立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重点技术创新平台,充分发挥创新平台对我区科技创新和应用的带动作用,通过自主研发、联合技术开发等形式,掌握核心技术,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迅速扩大规模和提高核心竞争力,带动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制造业整体水平的提升。

(四)依靠科技进步,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变发展方式

加快传统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步伐,大力推进传统制造业节能降耗,推动重点节能技术、设备和产品的推广应用,建立能源管理体系,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制造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建立产品生态设计体系,推进产品污染控制评定制度实施;积极推广低碳技术应用,开展低碳园区试点,推动节能低碳产品产业化,积极探索我区低碳产业发展模式。更多依靠科技进步、劳动

者素质提高、管理创新、资源节约和循环经济推动,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制造业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 决我区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制造业发展中的问题。各部门要结合 自身职能,各司其职,分工合作,形成发展合力。政府要加强管 理机构建设,更好地发挥统筹规划、政策制定和综合协调作用, 全面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制造业的发展。

(二) 优化发展环境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以"宽进、简批"为核心,减少前置条件,实行并联审批,注重事后监管。建立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制造业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绿色通道"制度,及时解决项目推进和企业运行中存在的问题,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三)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梳理国家、省、市制定出台的与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制造业有关的税费、人才、融资、专项资金等政策,并积极做好向上争取、落实工作。研究、制定并出台我区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制造业优惠政策,对重大项目落地、技术创新、产业发展、人才引进培养、园区建设给予重点支持,对符合优惠政策条件的企业给予奖励和扶持,以加快我区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制造业的发展壮大。

(四)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加快实施创业创新型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按照中央"千人计划"、贵州"百千万人才引进计划"和贵阳市"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要求,大力推进人才特区建设,吸引集聚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加强创新创业人才培育和团队建设,完善多元化人才培养体系,在创新人才政策和体制机制方面先行先试,力争将观山湖区打造成为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首选地的首选,为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制造业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五) 加强舆论宣传

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制造业的重要意义,提高社会和企业对我区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制造业各项优惠政策的知晓率,树立一批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制造业示范单位,对新产品进行示范宣传和推广,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制造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贵阳市观山湖区鼓励高新技术产业和 现代制造业发展优惠政策(试行)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生态文明理念为引领, 围绕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制造产业,通过大力发展实体经济,打 造区域经济新的增长极和支柱产业,实现观山湖区产业结构调 整,增强区域经济活力。观山湖区政府结合辖区实际,特制订本 优惠政策。
- 第二条 适用范围:符合观山湖区产业导向目录,在观山湖区范围内登记注册,并在观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和现代制造产业园(以下简称园区)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独立法人机构、独立核算、依法在观山湖区纳税的高新技术和现代制造企业。

第三条 重点支持对象:

- (一)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包括<u>下一代通信网络、物联网、三网融合</u>、新型平板显示、高性能集成电路和高端应用软件等产业。
- (二)高端装备和特种设备制造业。包括航空装备、<u>轨道交</u>通装备、电梯设备、智能应用、教育办公等高端装备和特种设备制造产业。

- (三)新能源汽车产业。包括具运用先进技术开展整车设计与制造、零部件生产、车内装饰品制造等产业。
- (四)节能环保产业。包括节能技术和装备、高效节能产品、 节能服务、先进环保技术和装备、环保产品与环保服务等产业。
- (五)轻纺织服饰业。包括服饰的纺织、设计、生产、加工、 仓储、展示与销售等相关产业。
- (六)高技术服务产业。包括<u>共性技术、现代物流、集成电路、业务流程外包、创意产业支撑技术、公共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精密复杂模具设计、生物医药技术、工业设计等服务产业。</u>
- (七)印刷包装产业。包括原材料纸包装、塑料包装、金属包装、玻璃及陶瓷包装、竹木包装、新材料新技术包装、包装机械、新型机械研发包装创意设计、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等产业。
- (八)园区配套设施。各类社会资源对园区内仓储、物流、 污水处理、标准厂房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

第二章 项目扶持政策

第四条 本章政策适用于以下企业:

- (一) 高新技术和现代制造相关行业龙头企业或知名企业。
- (二)产业带动性强、社会效益好、环境友好度高、成长速度快的高新技术和现代制造业企业。

- (三) 高新技术和现代制造相关行业核心配套企业。
- 第五条 生产型项目按自建且自用、租用生产场所分类进行奖励。
- (一)在园区内自建且自用生产厂房的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进行奖励。项目投资强度达每公顷 4000 万元以上且容积率大于 0.8,在通过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取得土地,按程序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固定资产投资额度(不包括土地出让金)分别达 10 亿元及以上、5-10 亿元(含 5 亿元)、1-5 亿元(含 1 亿元)的,分别按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区级实得部分(按规定计提部分除外)同等额度的 60%、50%、40%进行项目扶持奖励。兑现方式为:项目完成注册和纳税登记工作,并开工建设后,首期兑现20%;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后,二期兑现30%;项目投产正常运行半年后兑现最后 50%。本款不受本政策第二十四条限制。
- (二)在园区内租用园区专为企业修建的标准厂房和仓库的 (需经相关部门核定面积),年产值达到 5000 万元并持续保持增 长的,第一年给予当年场地租金同等额度 80%的扶持资金;第二 年给予当年场地租金同等额度 60%的扶持资金;第三年给予当年 场地租金同等额度 40%的扶持资金。
 - 第六条 研发型项目按购买和租用经营场所分类进行奖励。
- (一) 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以上的研发型企业, 在观山湖辖 区内购买研发和办公用房的,给予企业自用部分所缴契税区级实

得财力部分同等额度 80%的奖励。兑现方式为:企业取得房屋产权证后第一年给予应得奖励额度的 40%;第二年给予应得奖励额度的 30%。

(二)在观山湖辖区内租用研发和办公用房(需经相关部门核定面积),纳入观山湖区第三产业限额以上统计的,企业年度所缴纳税收(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达到200万元并持续保持增长的,第一年给予当年场地租金同等额度30%的扶持资金;第二年给予当年场地租金同等额度20%的扶持资金;第三年给予当年场地租金同等额度10%的扶持资金。

第三章 产业发展政策

第七条 税收扶持奖励。自项目企业产生税收年度起,按其当年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缴纳税收额(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第1—4年每年给予区级财力实得部分同等额度70%的奖励;第5—8年每年给予区级财力实得部分同等额度30%的奖励。

第八条 标准化奖励。对项目企业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的, 给予 200 万的奖励;企业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的,给予 100 万奖 励;企业标准转化为行业标准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晋级补差。

第九条 创新奖励。项目获得当年国家科技进步(成果)奖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获得当年省级科技进步(成果)奖

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获得当年市级科技进步(成果)奖的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

第十条 荣誉认定奖励。被授予国家级、省级创新型企业称号的,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奖励,晋级补差;被授予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或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称号的,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奖励;被授予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称号的,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奖励,晋级补差。

第十一条 名牌产品奖励。对新获得中国名牌产品和全国驰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省名牌产品和省著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

第十二条 研发、服务平台奖励。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技术研发机构或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奖励,晋级补差;对新批准设立的博士后工作站,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园区建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产业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孵化平台、技术转移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分别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区级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和 2 万元的奖励,晋级补差。

第十三条 对项目企业股改上市、贷款贴息、科技成果转化、 技改扩能方面,按照专项政策进行资金奖励、补贴和扶持。本条 不受本政策第二十四条限制。

第四章 人才鼓励政策

第十四条 园区项目企业高层次人才符合《贵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暂行办法》(筑党办发〔2013〕7号)和《贵阳市高级人才公寓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认定条件的,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和便利服务。

第十五条 符合第十四条认定条件的园区项目企业高层次人才,聘用时间超过2年,年缴纳个人所得税在3万元以上(含3万元)的,第1—4年每年给予其所缴税收区级财力实得部分同等额度70%的奖励;第5—8年每年给予其所缴税收区级财力实得部分同等额度30%的奖励。

第五章 政策实施保障

第十六条 由观山湖区人民政府指导统筹园区发展和本优惠政策的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观山湖区在年度预算中安排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制造业发展专项经费,同时整合区属发改、科技、工信等部门的财政专项资金(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应用技术研发、技改、服务业引导等资金),共同设立观山湖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用于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制造业的发展。同时,每年从扶持资金中安排2亿元设立政府引导基金,通过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效

应,引导、吸收各类社会资金参与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制造业。

第十八条 资金申报时间:企业当年符合本政策中相应奖励、 补贴和扶持条件的,由企业于次年年初向观山湖区政策兑现主管 部门进行申报。

第十九条 资金审核程序: 观山湖区政策兑现主管部门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由区级所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审查认定并提出建议后,出具资格认定材料,报区人民政府审批后兑现。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九通一平"保障。大力推进园区生产、生活和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园区要素配置力和产业承接力。

第二十一条 生产要素保障。统筹全局,超前谋划,对入驻园区企业的各类生产要素实施全力保障。

第二十二条 政府优先采购。在政府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和 重点项目中,按项目设计要求和实际需求,优先采购园区内企业 的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三条 对其他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带动性强的高新技术和现代制造企业,针对其的优惠政策可实行"一企一策"、"一事一议"。

第二十四条 本政策中企业享受的相关奖励、补贴和扶持资

金额度总和不超过企业当年缴纳税收额度区级财力实得部分的80%。

第二十五条 企业和个人因同一事项获得不同奖励,以及本政策与其他政策优惠内容相互交叉时,区级财力奖励、补贴和扶持部分按"从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兑现。

第二十六条 在享受政策扶持期间,项目企业出现较大安全事故、环保问题或存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取消当年政策扶持资格。企业在享受政策扶持期间或享受政策扶持期间结束后5年内迁出或注销的,必须进行财政、税务清算,所享受优惠政策的款项需全额退还观山湖区政府。

第二十七条 本政策由观山湖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政策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对政策施行后入驻 园区的企业按本优惠政策执行;对已享受观山湖区原有优惠政策 的企业继续执行原政策至优惠期满;新旧优惠政策不得交叉享 受。